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九次会议

粤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进展

1. 签署《2009年至2010年粤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2009年8月19日，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后，粤港双方共同签署《2009年至2010年粤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协议内所有合作项目现已全部完成。

经过双方共同努力，粤港知识产权合作已纳入《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作为独立的一项合作内容。该协议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0年4月7日在北京签署。

2. 在港合办「内地专利法修改与实施」研讨会

为深化粤港两地知识产权业界、企业、科研机构和学界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了解，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于2010年3月在香港合办「内地专利法修改与实施」研讨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尹新天司长亲临指导，并对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和中国专利法的主要修改内容等题目进行深入讲解。广东省知识产权业界和企业代表亦于研讨会上分享修改后专利法所带来的新发展和经验。研讨会得到广泛支持，约300人出席。

3. 继续在粤巡回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粤港双方于2010年6月在广州市合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为配合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本年度研讨会主题由往年的「以知识产权开拓商机」更改为「以知识产权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吕国良司长主持开幕式并作专题演讲，粤港两地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官员、企业与知识产权业界专家在会上介绍内地与香港知识产权制度的最新进展、企业知识产权发展与有效保护经验分享、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实务，以及企业进军海外的知识产权策略等内容，约250人参加。

4. 推进粤港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建设

粤港海关知识产权合作，获得良好的成效。两地海关自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共交换各类情报信息62件；开展海关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4次，查获涉嫌侵权案件47宗。

经粤港两地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共同努力，双方在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案

件协作处理机制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广东省版权局已分别与香港海关建立联系网，使粤港两地执法单位在日常执法工作中，能够实时交换情报，互相配合，打击侵权活动。

5. 继续深入开展粤港两地「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粤港两地一直积极推进「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正版正货承诺」活动试点市参加活动的商户合计超过 500 家。

此外，粤港双方于 2010 年 5 月在深圳举行「正版正货承诺」计划交流会议，让港方发标贴机构和粤方倡导机构及参与商户代表，分享推行计划的经验。

6. 在粤开展粤港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培训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于 2009 年 12 月在阳江市举行「涉外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逾 230 人参加。培训班得到商务部条法司陈福利处长支持和作专题发言，粤港两地专家详细分析两地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有效加强两地企业对参展和知识产权维权事宜的认识。

7. 在粤举办港资企业利用专利信息加快转型升级培训班

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在广州市举办「粤港企业专利信息运用培训班」，130 多位来自政府部门、企业和知识产权业界人员出席。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专利信息中心的专家讲解专利文献的特点和专利文献检索方法与技巧，促进企业对专利信息的掌握及运用，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和加强应对粤港两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8. 在粤举行两地知识产权执法最新科技分享交流活动

广东省公安厅与香港海关于 2010 年 6 月在广州市举行粤港知识产权刑事执法最新科技分享研讨会，双方安排了有关专业人员就网络执法最新科技及经验进行了演讲。

9. 合作编撰《粤港澳知识产权简明手册》英文本

为协助来自世界各地的非华语人士认识粤港澳的知识产权法制及了解三地的保护情况，粤港双方知识产权部门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于 2010 年 5 月合作完成编撰《粤港澳知识产权简明手册》英文本，并上

载至相关网站，以供公众下载查阅。

10. 开展粤港创意产业企业知识产权交流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于 2009 年 12 月在广东省举办「粤港创意产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与管理交流活动」，得到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香港特区政府创意香港、创意产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支持。香港代表团到访广州天河软件园及黄花岗科技园进行考察，并与业界人士交流有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与管理经验。

11. 推进粤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交流

2010 年 6 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香港知识产权署在广州市合作举办第三次粤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交流活动，以「最佳实践」和「最佳经营模式」为主题，为两地中介服务机构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加强联系和加深相互了解。会后，香港代表团到访三家广东省具规模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察访问。

12. 「公司注册与注册商标的关系与现状」调研报告

双方经过多轮意见交换，并认真审阅和修改完善内容，「公司注册与注册商标的关系与现状」调研已结束，调研报告亦已完成。

13. 持续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数据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信息

粤港双方对数据库持续维护和更新网站信息，并积极扩充内容。粤港双方知识产权部门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共同编撰的《粤港澳知识产权简明手册》中英文本，均已上载至数据库和专栏，以便公众下载及查阅。

14. 开展香港考生在粤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于 2009 年 12 月在内地多个考点举行。香港知识产权署协助香港考生报名参加在广州考点举行的考试，并宣传在广州市和深圳市举办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课程。

15. 推进知识产权相关民间组织机构交流

粤港双方知识产权部门积极推动两地知识产权相关民间组织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并邀请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工业总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商标师公会、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香港分会、广东专利代理协会等参与双方合作举办的活动，为民间机构开展合作提供了交流平台。